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新興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新區社三字第108311190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里民徐琦蘭女士（戶籍地址：高雄市新興區玉衡里16鄰中山一路12號5樓之5，身分證字號：E290067410，民國43年11月18日生）於民國108年11月06日病逝於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，在台並無其他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法定程序辦理，公告期間結束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徐琦蘭女士大體安置於高雄市立殯儀館冷凍室。
- 二、委任社團法人高雄市立佛臨濟助會及九龍禮儀館，全權處理徐琦蘭女士喪葬事宜。
- 三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立佛臨濟助會地址：高雄市鹽埕區安石街35號。電話07-5219595（隨函檢附死亡證明書乙份）
- 四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邱瑞金